

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6年5月17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首重安全性以及流動性，以承作附條件交易及定存為主，附條件交易包括政府公債、高品質的公司債與金融債，存款則以高評級的銀行為主，以保護投資人的資產安全為首要考量。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債券投資係以成本法入帳，可獲取債券利息之穩定收益及利率下跌使得債券價格上揚之潛在資本利得，但利率反轉上揚時，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將有潛在資本損失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投資部位並未以市場價格評價，故該部分資產在變現時極可能出現帳面評價與市價之有差異性，進而產生價格風險。
- 三、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無擔保公司債享有票面利息較高之報酬，惟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四、本基金於出售債券變現時，公債雖無信用風險，但因現今各期公債市場活絡度不同，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公司債則受到交易稅之不利影響，目前流動性不佳，變現難度也較高。
- 五、本基金係投資於債券、債券之市場利率變動取決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無法完全預估，當經濟金融情勢有變時，可能影響債券之價格。
- 六、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首重安全性以及流動性，以承作附條件交易及定存為主，附條件交易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存款則以信評為重要參考依據，以高評級的銀行為主，以保護投資人的資產安全為首要考量。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適合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風險承受度低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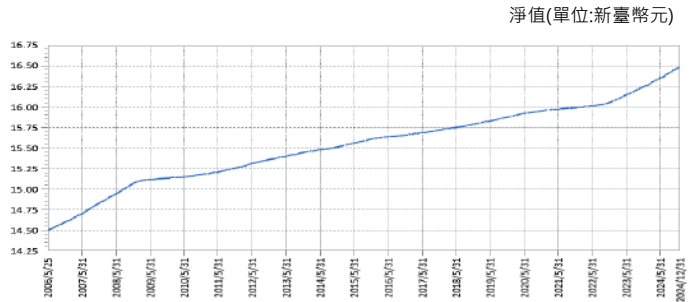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8,167	63.07
附條件交易	2,022	15.62
銀行存款	2,726	21.05
其他資產*	34	0.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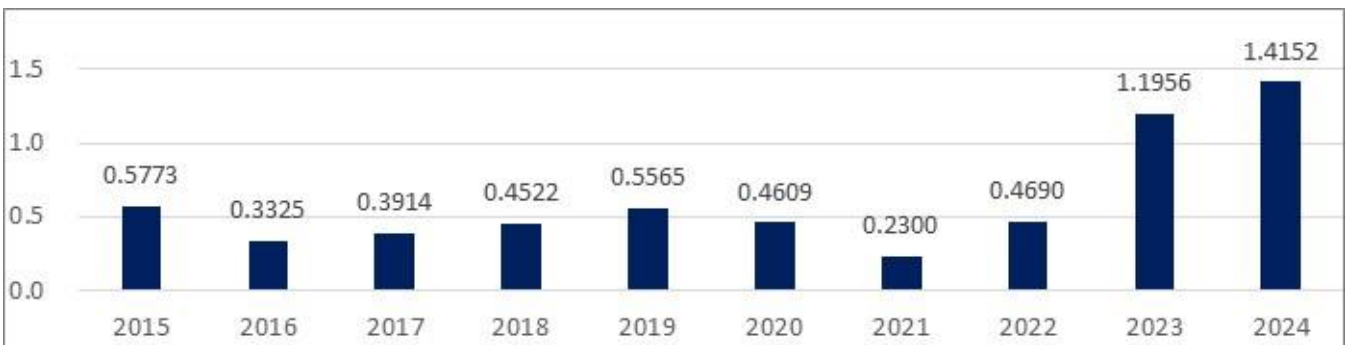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

註: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2010年12月25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2006年5月25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2024/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1996 年 5 月 17 日)起
累計報酬率(%)	0.3744	0.7491	1.4152	3.1091	3.8226	6.2430	64.8880

註:

資料來源: 2024 年 12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本基金僅揭示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後之績效數據。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10%	0.10%	0.10%	0.10%	0.1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費率上限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目前本基金經理費率：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起，實際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台幣貳佰伍拾億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之；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以上(含)者，其經理費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之。
保管費	(1)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目前本基金保管費率：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起，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
買回費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配合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性質，並無短線交易之規範。意即本基金無持有天期之規定，亦無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收取。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